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簡字第1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2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日所為一一三年度審訴字第四七六號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476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茲因本院認本案不宜改簡易判決處刑程序，故應撤銷該裁定，而以通常程序審判之。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書雯

法　官　葉詩佳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